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另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年另需召開至少一次校外實習規劃會議。

第五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若遇重大議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應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應隨時公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